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7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建甫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麗娟
相　對　人　卓鈺淬

上列當事人間因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權人即相對人為保全其對於債務人即聲請人之金錢請求，前以本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384號民事裁定為執行名義，經本院109年度司執全字第168號假扣押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假扣押執行事件）假扣押聲請人之財產，惟相對人迄今尚未提起本案訴訟，為此聲請命限期起訴等語。

二、按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規定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。此之所謂「起訴」，係指依訴訟程序，提起訴訟，得以確定其私權之存在而取得給付之確定判決者而言，且不問其訴訟為本訴、反訴、變更或追加之新訴均屬之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3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相對人以本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384號民事裁定對聲請人為假扣押執行，假扣押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0萬元，而相對人於民國109年7月3日將假扣押債權讓與訴外人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鴻光公司）後，另由鴻光公司於民國109年8月11日向本院提起本案訴訟請求聲請人給付640萬元，現由本院109年度審重訴字第146號民事事件審理中，業經本院職權調閱卷宗查明屬實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限期命相對人起訴即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
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司法事務官